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96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顏孝辰

被告 高玉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零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叁佰叁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柒仟零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大銀行）於民國107年1月1日合併後，元大銀行為存續公司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，本件債權由元大銀行概括承受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可佐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92年12月5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使用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
02 管理委員會函、現金卡申請書、現金卡約定事項、帳務明細
03 表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
04 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
05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
06 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
07 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
08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12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17 計算書：

1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20 合 計	1,330元	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26 書記官 潘美靜